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技术开发销售行业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53万元，资产总额75万元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单位的项目编号：JA20210434，项目名称：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第3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鸿时易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北京鸿时易云科技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北京鸿时易云科技有限公司	91110105MA00H2WA0A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0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

交易执行系统

北京鸿时易云科技有限公司